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0291执恢627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桂荣，女，1960年1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石小区3-4-2。

被执行人：李秋，女，1973年9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小区6号1-1-2。

被执行人：万彪，男，1970年1月23日生，汉族，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小区6号1-1-2。

上列当事人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5年9月7日作出（2015）开民初字第01845号民事判决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于2020年9月3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于2020年9月3日立案恢复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查封了被执行人万彪所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小区1栋-4-4-3号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被执行人在本院指定的期间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本院通过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对案涉房屋价值进行询价，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于2020年9月10日出具网询评估报告，网询评估报告已依法送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万彪所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小区1栋-4-4-3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夏 明 宇

审 判 员 杨 力

审 判 员 曹 雨

 二○二○年九月十八日



书 记 员 姚 时